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宋超江、仲丽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超江，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浙江省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仲丽慧，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秘书；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授薪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独立授薪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权益律师（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宋超江、仲丽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超江	4	4	0	0	否	3
仲丽慧	4	4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宋超江、仲丽慧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宋超江、仲丽慧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超江、仲丽慧

2025 年 4 月 15 日